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华晨集团 11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对价支付方式	√
2.06	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08	职工安置方案	√
2.09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

2.10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	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1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3、4、5、6、7、8、9、10、11、12、13、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3、4、5、6、7、8、9、10、11、12、13、14、15、

16、1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09	金杯汽车	2021/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

(二)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联系办法：

电话：(024) 31663562

传真：(024) 31663587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5	对价支付方式			
2.06	期间损益的归属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			
2.08	职工安置方案			
2.09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2.10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